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就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为了减轻公司经营负担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而发生。本次交易价格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参考，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，价格合理，定价公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晓明、周德富、余显财

2023 年 6 月 29 日